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4

第1頁 / 5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乙硫醇(ETHYL MERCAPTAN)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乙硫醇(ETHYL MERCAPTAN)
同義名稱：ETHYL HYDROSULFIDE、MERCAPTOETHANE、ETHANETHIOL、ETHYL THIOALCOHOL、THIOETHANOL、THIOETHYL ALCOHOL、ETHYL SULFHYDRAT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75-08-1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三、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	健康危害效應：吸入或吞食有害，蒸氣會刺激眼睛和呼吸道，中樞神經系統抑制，蒸氣可能引起頭痛、噁心、暈眩、嗜睡和精神混亂。
	環境影響：—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蒸氣和液體易燃，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高溫下會分解生成毒性氣體如二氧化硫、硫化氫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頭痛、噁心、暈眩、嗜睡和精神混亂
	物品危害分類：3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己的安全。2. 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3.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4.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 立即用緩和的流動的溫水徹底沖洗20分鐘以上。2. 沖水時脫掉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3. 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立即就醫。4. 須將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
眼睛接觸：1. 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20分鐘。2. 小心不要讓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響的眼睛。3. 立即就醫。
食 入：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2. 不可催吐。3. 給患者喝下240~300 毫升的水。4.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高濃度可能造成痙攣、呼吸麻痺、昏迷及死亡。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4

第2頁 / 5 頁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酒精泡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聚合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2.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特殊滅火程序：1.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2.滅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讓火燒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3.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4.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5.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6.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7.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8.以水柱滅火無效。9.大區域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10.儘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11.遠離貯槽。12.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搬離。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 A 級氣密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2.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洩漏區通風換氣。2.移開所有引燃源。3.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2.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3.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4.用砂、泥土或其他不與洩漏物質反應之吸收物質來圍堵洩漏物。5.少量洩漏：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以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釋。6.大量洩漏：聯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 1.此物質是極易燃性液體，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及善用個人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
- 2.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及不相容物。工作區應有“禁止抽煙”標誌。
- 3.使用區必須清除所有可燃物，並採用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合格的防爆裝置與確實安全的電力系統。所有桶槽、轉裝容器和管線都要接地，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
- 4.處置前應檢查容器是否有溢漏。不要以空氣或惰性氣體將液體自容器中加壓而輸送出來。
- 5.當調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確保調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要等電位連接。
- 6.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線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的工作進行。
- 7.作業場所使用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設備應為防爆型。

儲存：

- 1.貯存區和大量操作的區域，考慮安裝溢漏和火災偵測系統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或足夠且可用的緊急處理裝備。
- 2.作業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4

第3頁 / 5 頁

3. 必要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以避免與此化學品或受污染的設備接觸。
4. 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強氧化劑)以免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5. 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
6. 除非調配區以耐火結構隔離，否則不要在貯存區進行調配工作。
7. 使用經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和調配設備。
8. 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
9. 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
10. 貯存設備應以耐火材料構築。地板應以不滲透性材料構築以免自地板吸收。
11. 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12.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
13. 貯存區與工作區應分開；遠離升降機、建築物、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貯存。
14. 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劑和清理溢漏設備。
15. 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
16. 限量貯存。以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裝溢漏物。貯桶接地並與其它設備等電位連接。
17. 貯存易燃液體的所有桶子應安裝釋壓閥和真空釋放閥。
18. 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貯存，必要時可安裝偵溫警報器，以警示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
19. 避免大量貯存於室內，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貯槽之排氣管應加裝火焰防止裝置。
20. 貯槽須為地面貯槽，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液堤。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單獨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2. 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並採取保護環境的重要措施。
3. 大量使用此物質時，可能需要局部排氣裝置和製程密閉。4. 供給充份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10 ppm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5ppm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氣罐式呼吸防護具；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12.5ppm以下：一定流量式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

25ppm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防毒面罩；或一定流量式含氣密式面罩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含氣密式或面罩及有機蒸氣濾罐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500ppm以下：正壓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未知濃度或IDLH情況：正壓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SCBA）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與輔助型正壓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SCBA）一起使用。

逃生：含有機蒸氣氣罐之氣體面罩或逃生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

手部防護：防護手套，材質以 Teflon 為佳。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4

第4頁 / 5 頁

眼睛防護：1.化學安全護目鏡。2.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全身防護衣、工作鞋。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體	形狀：無色液體
顏色：無色	氣味：刺鼻的蔥或大蒜味
pH 值：5.7(0.1M)	沸點/沸點範圍：35 °C
分解溫度：—	閃火點： °F -48.3 °C 測試方法： () 開杯 (✓) 閉杯
自燃溫度：300°C	爆炸界限：2.8 % ~ 18 %
蒸氣壓：442 mmHg	蒸氣密度： 2.14
密度：0.839(水=1)	溶解度：0.68 g/l(水)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強氧化劑(例如硫酸、硫磺氣、過氧化氫、過錳酸鉀)：會劇烈反應並有火花、爆炸的危險。2.次氯酸鈣：起激烈反應。3.酸：起激烈反應而釋放可燃性和毒性的硫化氫氣體。4.鹼金屬(如鈉、鉀)、鹼(如氫氧化鈉)：可能起激烈反應 5.可能會腐蝕某些型式之橡膠、塑膠及塗膜。
應避免之狀況：靜電、火花、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例如硫酸、硫磺氣、過氧化氫、過錳酸鉀)、次氯酸鈣、酸、鹼金屬(如鈉、鉀)、鹼(如氫氧化鈉)
危害分解物：硫化氫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急性：吸入：1.會刺激鼻、喉並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引起頭痛、暈眩、噁心、嘔吐等症狀。2.高濃度可能造成痙攣、呼吸麻痺、昏迷及死亡。 皮膚：1.可能刺激皮膚。 眼睛：1.刺激眼睛。 食入：1.大量可能造成神經系統的抑制，症狀與吸入相同。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682 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4420 ppm/4H(大鼠，吸入)
局部效應：500 mg/24H(兔子，皮膚)造成輕微刺激性 100 mg/24H(兔子，眼睛)造成中度刺激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特殊效應：—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4

第5頁 / 5 頁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1. 大氣中的乙硫醇會與光化作用產生氫氧基作用而分解(半衰期約 8 小時)，夜間則產生硝酸鹽基(半衰期約 1 小時)。
2. 乙硫醇若排放至水中，會很快自水面揮發。
3. 土壤中的乙硫醇會經滲濾，氣體滲透再經表面揮發到大氣中。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 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1.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三類易燃液體，包裝等級 I。(美國交通部)

2.IATA/ICAO 分級：3。(國際航運組織)

3.IMDG 分級：3。(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2363

國內運輸規定：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99-2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3.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89.3.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